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 8、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

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